

#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之标的资产 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召开 2019 年第 57 次工作会议，审核通过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农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彭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818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6）。公司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积极开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北京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游网安”）的交割工作，截至本公告日，智游网安 100%股权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已办理完成。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次交易资产交割的实施情况

2019 年 12 月 20 日，智游网安已就本次交易资产过户事宜取得了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6284900XE）等资料。本次变更完成后，智游网安 100%股权已登记至公司名下，智游网安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至此，交易各方已完成标的资产过户登记手续，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资产债权、债务的转移事项。

## 二、本次交易后续事项

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完成后，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公司尚需按照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内容，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并根据有关规定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和上市手续。

2、公司尚需向工商主管部门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章程修订等登记或备案手续。

3、公司尚需聘请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过渡期间损益专项审计，以明确期间损益的金额。

4、本次交易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承诺事项。

5、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发行及上市等情况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关于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接受公司委托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组实施情况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1、国农科技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办理程序合法有效。

3、国农科技尚需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和上市手续，并向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的变更登记/备案手续，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交易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 （二）法律顾问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接受公司委托担任本次重组的法律顾问，对本次重组实施情况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1、本次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交易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均已满足，本次交易可以依法实施。

2、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国农科技已合法持有智游网安 100%的股权。

3、在交易各方按照相关协议和承诺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四、备查文件

1、《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所涉标的资产过户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3、智游网安最新《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